

2017 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祭

駐村創作甄選簡章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協辦單位：泰武鄉公所、來義鄉公所、獅子鄉公所

執行單位/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司

屏東縣政府

2017 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祭-駐村創作甄選報名簡章

一、計畫緣起：

屏東縣現有 8 個原住民鄉，世居的部落均依傍大武山而立，由北往南依序為霧台鄉（魯凱族為主）、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人口數大約維持在 6 萬上下。排灣族的發源地嚴格說是北大武山，由於部落的自然流動，一般通稱大武山是排灣族的聖山，同時也是魯凱族的聖山。

繼 2015 於禮納里部落舉辦「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祭」，結合當地四大工藝以及其他原住民藝術家共同在此地聚集創作，其成效與藝術展現獲得各界好評；今年，我們將足跡拉到屏中、屏南等部落，以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等地、以及屏東市為成果展出，期許全國各界的原住民藝術家們一起共同參與，田野走訪屏中與屏南的部落，將在地人文與土地以藝術展現對話，讓更多的人認識與探討我們的部落，同時，藉此傳遞原住民藝術的創舉，從傳統延伸到現代美學，充分擴張原住民在藝術上的特色與藝能。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具藝術及工藝創作動機與知能之原住民藝術工作者創作交流平台，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昇其創作能力。
- (二) 以計畫指定之部落為基地，透過本計畫之訪視、研習、展覽等活動，提供原住民藝術創作人才專業發展機會。
- (三) 全國徵選推動原住民的文化藝術交流，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擴大、加強部落連線，活絡跨界合作。
- (四) 創造部落生活新價值，強化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的生命

力，活化部落能量。

(五)厚植部落美感經驗，發展原住民族獨特創意，並轉換成優質作品與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

(六)培育原住民藝術工作者，介紹自我創作理念論述之能力、經營行銷及辦理展覽(示)能力。

(七)透過藝術為媒介，挖掘出當地的歷史、文化、生活、居民的潛在魅力，如何以創作講述著當地的古老傳說，解釋地方老人家們的生活，同時分享藝術家們如何進駐土地，選擇藝術品展示的地點，媒材的決策，以及作品概念的定位。

(八)提昇原住民藝術工作者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三、藝術創作主題：

2017 斜坡上的藝術祭-原的擴張-山川、部落、海洋

四、藝術脈絡的詮釋：

最南端的部落、最前衛的藝術

屏東縣現有 8 個原住民鄉，世居的部落均依傍大武山而立，然而來義鄉二峰圳的水源源不斷，流動超過 90 年。家(部落)，是每個人的根，來義鄉部分族人移居到新來義部落，不久，二峰圳的水跟著移動大約 10 公里，來到新住地。順著水流探討著歷史脈絡，傳統文化與新生部落產生出創新的概念，不斷的傳承與延續，石板屋的家門跟著開啟，意味著，紮根在新部落的家有了真正排灣族的生命力。

從新來義眺望北大武山，眼前壯觀的山河不禁令人嘆為觀止，於是循著沿山公路，探訪泰武鄉佳平部落的水泉山公園，親臨感受舊武潭之美，當聖誕燈亮起，排灣族子民用禱告迎來平安與喜樂，如同回到家(部落)的感覺，這是我們最溫暖的"根"。這股暖流，如同波濤洶湧般的強烈，從部落跟著水流眺望了聖山、進而從聖山對望著無邊無際的海洋；海~原來臨近山川似遠似近般，順著山川來到了面臨海洋的獅子鄉，終於明白，要將

這最南端的部落以最前衛的藝術，擴張。

因此，最終來到了都會區，以山川(泰武)、部落(來義)、海洋(獅子)的總和，成就了『原的擴張』。

五、主辦單位：屏東縣原住民處（以下簡稱本處）。

六、協辦單位：泰武鄉公所、來義鄉公所、獅子鄉公所

七、承辦單位：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司

八、藝術工作者履約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共 23 天）。

九、報名資格：

（一）凡設籍並居住在台灣，具原住民身分者，年滿 20 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學生），從事藝術創作且無固定薪資之個人。

（二）具備有藝術創作工作場所，並且工作室設籍在原住民部落內之非原住民藝術創作者，工作時之協助人力需以部落族人為基礎僱用條件。

十、藝術創作地點與方式：

1. 駐村地點：新來義部落（若需於所選擇的部落創作，須說明並另行提出）。

2. 於報名徵選中，需選擇所創作的部落，內容如下：

（一）泰武鄉：視覺藝術、雕塑、建築、裝置藝術、行為藝術等創作（作品最小值為 180 公分*180 公分）。

徵選四位藝術家（其中一位藝術家需與當地部落臨近之中小學進行藝術教學），進行四件『複合素材』的藝術創作。

※註：預計設置在舊武潭、水泉山公園、平和部落圓環石板屋旁、鄉公所前懷德亭左側空地。藝術家亦可提出作品適合之地，請自行進行部落田野調查。

（二）來義鄉：視覺藝術、雕塑、建築、裝置藝術、行為藝術等

創作(作品最小值為 180 公分*180 公分)。

徵選四位藝術家(其中一位藝術家需與當地部落臨近之中小學進行藝術教學)，進行四件『複合素材』的藝術創作。

※註：預計設置在石板屋前空地，藝術家亦可提出作品適合之地，請自行進行部落田野調查。

(三)獅子鄉：視覺藝術、雕塑、建築、裝置藝術、行為藝術等創作(作品最小值為 180 公分*180 公分)。

徵選四位藝術家(其中一位藝術家需與當地部落臨近之中小學進行藝術教學)，進行四件『複合素材』的藝術創作。

※註：預計設置在獅頭山下 LOVE 之廣場，藝術家亦可提出作品適合之地，請自行進行部落田野調查。

(四)屏東市：視覺藝術、影像、新媒體創作等。

徵選一名藝術家於當地進行視覺藝術、影像或展覽。

※註：綜合以上三個部落(山川、部落、海洋)創作過程，以「原的擴張」概念，將本次斜坡上的藝術祭的故事精神呈現。

十一、 補助項目：

每位創作補助最高新台幣 15 萬元整(內含材料費)

※註：經費的合理性，為評選項目之一

十二、 錄取人數：計錄取藝術工作者 13 名，備選 4 名。

十三、 報名方式：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受理方式：一律郵寄送達，請詳載寄件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並於封面註明「2017 屏東縣斜坡上的藝術祭-駐村創作甄選」等字樣(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

(三)受理單位及地址：

1. 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一段 20-9 號

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 08-7995200/0932-752934 潘小姐

/0989-658985 張小姐

專案信箱：2017kacalisian@gmail.com

2. 簡章備索：

(1) 斜坡上的藝術祭

(<https://zh-tw.facebook.com/2016senasenai/>)

查詢電話： 08-7995200/0932-752934 潘小姐

/0989-658985 張小姐

(2)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http://www.pthg.gov.tw/planibp/Content_List.aspx?n=F27451B8A9704FF3) 下載。

查詢電話： 08-7320415 轉 3811 林依婷小姐

十四、 報名應備資料：

(一)申請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二)創作及學員傳承（或帶領）之計畫執行表 1 份以及經費概
算表 1 份，如附件 2-1 以及 2-2。

(三)藝術工作者 3 個月有效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之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切結書 3 份，如附件 3。

(五)歷屆作品成果介紹及創作地點之工作室或場所現場照片
(創作成果照片 10-15 張，創作工作室或場所 2-4 張)

(六)請將上述資料全部依序整理，製作成光碟資料，文件以
Word 檔、圖片以 Jpeg 檔製作，書面資料及光碟一式 10 份
郵寄「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司」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
三地村中正路一段 20-9 號，未達 10 份者或缺件者，視為
資格不符。

十五、 評選方式：

- (一)受理報名。
- (二)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就創作計畫執行表、經費概算合理性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若有文件不齊，經通知後未於徵選期限內補件，視為棄權。
- (三)委員評選：由承辦單位聘請 5~7 位專家、學者、資深藝術創作及各部落代表擔任甄選委員，報經主辦單位核定後辦理評選工作(項目包括：作品草圖、創作理念、材質運用、執行計畫、經費概算合理性、學員傳承計畫)，並公佈甄選及備選名單(主辦單位及專屬網站公告及書面或電話通知)。

評選項目以及比重，如下表說明／

評選項目		比重
藝術主題	1、藝術創作理念：包括針對本總體藝術主題與選定的部落特性意象之串聯。 2、作品構想圖(表現出作品與周邊環境及空間之關係、預期成果)。 3、作品施工計畫(製作、施工方法及詳細施工圖說)。 4、工作時程及進度。	35%
創意表現	1、藝術手法的創意表現。 2、造形與藝術語彙的創造力。	25%
與部落、環境融合度	1、作品設計規劃與部落的融合度。 2、作品表現與人文環境間的契合度。	15%
媒材與形式	1、作品形式、尺寸。 2、表現媒材說明(包含作品說明牌內容及製作)。	10%
經費合理性	1、整體經費規畫的適切性。 2、經費規畫的創意與合理性。	10%
執行能力與實績	1、計畫構想的執行可能性。 2、執行能力與相關經驗評核。 3、過去執行相關藝術作品設置之實績及表	5%

	現。	
--	----	--

十六、 獲選藝術工作者權利與義務

- (一) 計畫執行期間主(承)辦單位舉辦之研習、展覽(演)、發表及其他相關公開活動，藝術工作者需無條件配合參與，因故無法參加時，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
- (二) 尊重藝術工作者創作的方式與每日時數。惟藝術工作者應提報創作計畫之詳實執行情形及成果予承辦單位備查，內容需含創作照片至少 10 張、紀錄與文字說明，其他如田野調查、採集、訪問、教學、交流等都需檢附並說明。此項工作將作為評鑑及下屆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 主(承)辦單位人員安排之訪視及輔導期間，藝術工作者應開放供參觀。藝術工作者對於訪視人員於創作計畫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應列入執行計畫重要參考。
- (四) 計畫執行期間，獲選之藝術工作者應配合主(承)辦單位創作補助請領事宜。
- (五) 獲選藝術工作者有義務配合主(承)辦單位提供計畫執行期間內創作之作品，辦理期末聯展及本計畫之相關媒合行銷推廣活動。
- (六) 藝術工作者應配合主(承)辦單位提供計畫執行期間內，與鄰近部落之學子進行創作教學，以傳承原住民藝術文化。
- (七) 計畫執行期間創作作品與展覽(演)作品不得抄襲、模仿、其他計畫作品或沿用過去作品(不可用舊作品需使用計畫執行期間新作)或借用他人作品展出，經檢舉，並判定屬實者，追繳所有的津貼金額。
- (八) 計畫執行期間創作作品之著作物所有權及著作權歸藝術工作者所有，主(承)辦單位得就其作品辦理展覽、發表

與出版等相關事宜，藝術工作者應同意公開其工作室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

- (九) 計畫執行期間，藝術工作者需專職從事創作計畫，於開始執行後 1 個星期內或計畫執行期間連續 7 天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者，經查證屬實者(例如於訪視狀況得知等)，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選者遞補所餘權利義務，並不得異議。如有受邀演講、他地考察、交流、展覽(演)或其他原因，應提前出示證明文件，並經主(承)辦單位同意始得為之。
- (十一) 藝術工作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其作品贈與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永久無償使用著作財產權。
- (十二) 影像藝術類工作者以數位影音形式贈與(影像檔)，作品應複製 10 份交付主辦單位供後續研究(交付之光碟需含外包裝設計、光碟封面設計、歌詞說明、中譯說明)。
- (十三) 影像藝術類工作者需在屏東市場次呈現**2017 斜坡上的藝術祭-原的擴張-山川、部落、海洋**影像展，以及在藝術講堂中分享手法與理念。
- (十四) 藝術工作者應與主、承辦單位共同參與部落以及屏東市場次，藝術工作者有義務運送作品到各部落，以藝術家、主辦單位等共同贈與部落藝術作品。
- (十五) 藝術工作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於駐村部落擇一地點(駐村地點在新來義；若創意作品須於選擇的部落創作，另提出申請與說明)。可個人創作或是與其他藝術工作者共同合作。
- (十六) 主辦單位將善盡保護作品之責任規劃作品收藏。上開作品由主(承)辦單位與藝術工作者協議後選定，並簽署相關授權文件。若因提供創作作品不足或其他原因未選定，藝術工作者須再行提出創作作品供選定。

(十七)藝術工作者應於所選擇並經入選創作的部落臨近之中小學進行藝術教學，指導及培育原住民學生相關技術與文化。

十七、 其他：

(一)藝術工作者執行本計畫期間，應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履行，經查資格不符或違反規定經通知仍未予改善者，一律解除資格，並追回已領之創作補助及取消未來本計畫報名之資格，不得異議。

(二)本簡章如有疑義，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